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办法（试行）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强化“一大引领”、打好“三大战役”、推进“六大提升”，加快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补短板、强弱项、抓关键，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继续开展“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工作，鼓励扶持我市民营企业不断壮大规模、增强竞争实力。现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梁八柱”民营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在我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登记纳税合法经营的民营工业企业，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或商业企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第三条** “四梁八柱”民营企业所从事的产业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向，符合职能部门的管理规范要求。

第二章 企业认定标准

**第四条** “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在全市名列前茅、在行业发展具备引领作用。其中：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且入库税款500万元（含免抵退税申报税额）以上，或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入库税款1000万元（含免抵退税申报税额）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1亿元及以上且纳税总额500万元及以上；批发业和零售业企业年营业收入1亿元及以上且纳税总额250万元及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且纳税总额150万元及以上；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全资公司，相关经营数据合并达到以上标准的，以纳税数额较大的企业为认定对象。

**第五条** “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应守法诚信经营，认定年度原则应“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无黑名单记录。如企业存在非主观意愿、情节比较轻微、对社会危害较小的违法违规行为，经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以纳入。

第三章 企业认定程序

**第六条** 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工业和商业企业实行一年一认定，当年度的认定工作在下一年度的上半年之前开展完成。遵循优中选优，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会同市相关单位梳理符合认定标准经济指标条件的企业情况。符合合并计算条件的工业企业由相关企业向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或所在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由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或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符合合并计算条件的商业企业由相关企业向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或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由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或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上报市商务局。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根据市相关单位提供的企业情况和县区工信、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情况，按照认定标准初步拟定我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名单。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商务局将初步拟定“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名单向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商务局将修改完善后的名单报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符合条件的拟认定企业名单。

（五）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拟认定“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名单，公示期为7天。

（六）公示无异议，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商务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示有异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商务局负责对情况进行核实，如名单发生变化，报市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重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按上述程序办理。

第四章 企业扶持和管理

**第七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将结合各自职能，共同做好“四梁八柱”民营企业扶持工作，建立相应协调沟通机制，安排专人做好对接服务工作。通过领导挂钩企业、建立绿色通道、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策扶持、建立健全政企联系常态化工作机制等方面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第八条** 市政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相应成立“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做好市级“四梁八柱”民营企业的认定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人才引进、做强做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九条** 市级“四梁八柱”民营企业生产发展过程中需政府协调解决的事项，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区领导小组进行收集整理、协调解决。确需市层面协调解决的，由县区领导小组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领导小组专题研究解决。

**第十条** 经认定的“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获得称号一年内，发生如下情况的，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政府审定后，取消其称号及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资格：

（一）严重虚报生产经营情况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财政奖补资金；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四）企业被列为失信企业；

（五）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六）企业出现其他重大变化，不适宜再享受该称号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及扶持工作方案（修订版）》（潮府办函〔2021〕21号）同时废止。